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审固体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申请的批复

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申请》（宁宸宇办发〔2020〕75号）收悉。经我厅相关部门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你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接收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（HW04，263-011-04）25.06吨，2019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接收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包装物（HW49，900-041-49）34.22吨，2019年12月28日接收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物（HW49，900-041-49）9.36吨，上述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即将超过一年的规定贮存时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应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延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申请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1、根据你公司《关于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

污泥的危险废物分析检测报告》显示，该批次废水处理污泥有机质含量为 55.75%大于 5%，根据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8-2019，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）要求，废水处理污泥有机质含量大于 5%的危险废物不得进入柔性填埋场处置。鉴于你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，为保障危险废物规范处置，同意你公司将接收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（HW04，263-011-04）25.06 吨，延期贮存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，若你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未按期建设完成并运行，则你公司需采取其他合法处置措施进行处置。

2、不同意你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接收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包装物（HW49，900-041-49）34.22 吨，2019 年 12 月 28 日接收宁夏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物（HW49，900-041-49）9.36 吨的延期贮存的申请。你公司尽快对以上 43.58 吨废包装物（HW49，900-041-49）进行安全规范有效处置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你公司在延期贮存危险废物时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同意延期贮存的危险废物，加强日常管理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定进行贮存，严禁延期贮存期间出现危险废物露天堆存和超库容贮存等现象。

(二)你公司应制定处置计划,于2021年12月7日前完成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(HW04,263-011-04)25.06吨的处置。并及时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置情况。逾期未完成处置,上述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,交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,联系人:张玺 <0951>5160971)

抄送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
